##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

  (五)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

  (六)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整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执行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的方案，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负责辖区内工伤认定工作。

  (九)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防动员、安全生产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联系人：黄杰光

  联系电话：0751-8620690